

附件 3

揭阳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国家文物局印发的《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以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广东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进一步夯实文物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文物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文物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落实各项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标准，使安全防控基础更加扎实，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文物安全培训与宣传工作。

1.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博物馆培训等，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重要内容，2025 年底前实现文物博物馆消防管理人员（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安全责任人）培训全覆盖。

2.各县（市、区）文物部门要商请属地消防部门按照《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对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和重点岗位员工、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开展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培训或演练工作，其中列为消防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3.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发放文物安全海报、文物保护资料等，强化对文物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4.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引导社会志愿者、文物保护员和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安全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文物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文物安全体系。

1.督促各级政府落实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县级政府将文物安全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2.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全面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

3.加强文博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区

建设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技术防范水平。

（三）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深入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文件要求，推动提升文物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2.建立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有关协调机制积极协调消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推进隐患问题整治整改。每年基层文物部门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各级博物馆等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检查率达到100%。

3.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排除可能对文物博物馆安全构成威胁的隐患和问题，控制险情发展，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要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加快推进文物博物馆安全隐患处置与整改工作。

4.多渠道争取整改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确保文物博物馆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到位，不留后患。

（四）严控火灾风险隐患。

1.各县（市、区）文物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要会同消防部门落实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推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和制度

化。

2.博物馆、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文博单位要结合自身风险隐患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强化火灾隐患整治。

3.严格明火管理。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或者居民居住的，生活用火必须加强管理，使用安全火源，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燃香用火必须做到专人看管，人离火灭。

4.严格用电管理。要坚持安全用电，严格落实用电管理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电路，不得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淘汰或者危及安全的电气设备；不得将灯具直接敷设在文物建筑上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

5.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五）抓好开放管理和公共服务。

1.各县（市、区）文物部门要督促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和考古遗址、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博物馆行业开放单位提前测算游客承载量，制定详细接待方案，适当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

2.文物博物馆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要进行每日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暂停售（发）票、预约或者错峰参观等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参观秩序。

3.文物博物馆管理使用单位要完善标识引导，倡导文明参观和旅游，避免出现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文物等行为，提升游客参观体验舒适度。

（六）严格工地安全管理。

1.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事关人员和文物安全，要加强工地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完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2.严格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可燃物品要安全存放，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要及时清理。

3.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等各类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要妥善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提前做好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预案和措施，有效防止坍塌、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4.各地文物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文

物保护工程检查工作。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每年对辖区内所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项目检查至少 1 次。

（七）加强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

1.各县（市、区）文物部门要督促文物安全防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外包和工程施工外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不得转嫁责任。

2.利用文博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要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承包承租方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

4.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博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文物安全形势，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指导，定期听取行动进展和工作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博单位要明确牵头领导、承办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聚焦文物安全重点难点，提请地方政府或协调相关部门，加

强文物安全管理，加大文物安全投入，健全文物安全管理队伍。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地文物部门要按照工作安排尽快开展各项工作，市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单位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要组织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及时总结提升。为有效推动工作落实，请各县（市、区）局确定 1 名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跟进信息报送、情况对接等工作，并于 2 月 23 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市局文化遗产科。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